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 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8	六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0-51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3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一
(十二)其 他	54-59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	十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4-80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所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卓傳

卓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矽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107	3	\$ 167,05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87	--	1,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82,466	4	247,6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八	3,006	--	2,0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2	--	7,5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	--	7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8	--	531	--
130X	存 貨	六(五)	164,002	4	156,182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九(二)	202,946	5	175,56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66,671	1	138,31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613	--	337	--
			<u>763,196</u>	<u>17</u>	<u>896,332</u>	<u>1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850	--	6,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241,200	29	1,837,49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333,983	31	1,651,436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九)	37,257	1	47,0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58	1	35,8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7	--	1,985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十)	271,253	6	255,44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九(二)	644,291	15	712,848	13
			<u>3,573,649</u>	<u>83</u>	<u>4,548,953</u>	<u>83</u>
	資產總計		<u>\$ 4,336,845</u>	<u>100</u>	<u>\$ 5,445,2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台灣廣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16,112	16	\$ 797,67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81,089	4	188,507	3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70,086	4	180,0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910	5	174,66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30,125	5	439,113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70,955	4	251,895	5
2311	預收貨款	七及九(二)	175,899	4	234,130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372,295	9	408,32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622	1	27,939	1
			<u>2,273,090</u>	<u>52</u>	<u>2,703,313</u>	<u>5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148,794	3	163,65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593	--	4,645	--
			<u>153,387</u>	<u>3</u>	<u>168,300</u>	<u>3</u>
	負債總計		<u>2,426,477</u>	<u>55</u>	<u>2,871,613</u>	<u>53</u>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722,549	86	3,722,549	6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	--	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2,613)	(42)	(1,441,334)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一)	30,432	1	292,457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	--	(3)	--
	權益總計		<u>1,910,368</u>	<u>45</u>	<u>2,573,672</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36,845</u>	<u>100</u>	<u>\$5,445,2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1,636,341	100	\$ 1,773,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155,262)	(132)	(2,546,521)	(144)
5900	營業毛損		(518,921)	(32)	(772,719)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4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6	--	--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518,605)	(32)	(779,124)	(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082)	(1)	(21,593)	(1)
6200	管理費用		(136,638)	(8)	(148,283)	(8)
6300	研發費用		(108,253)	(7)	(104,887)	(6)
			(266,973)	(16)	(274,763)	(15)
6900	營業損失		(785,578)	(48)	(1,053,887)	(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26,648	2	37,7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77,112)	(5)	(476,527)	(27)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34,270)	(2)	(44,41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474,240	29	367,167	21
			389,506	24	(116,048)	(7)
7900	稅前淨損		(396,072)	(24)	(1,169,935)	(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九)	(9,802)	(1)	(11,049)	(1)
8200	本期淨損		(405,874)	(25)	(1,180,984)	(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八)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719	--	26,521	2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8	--	4,312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7,753)	(16)	169,856	10
8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4)	--	(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430)	(16)	200,65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304)	(41)	(\$ 980,328)	(55)
	每股盈餘	六(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9)		(\$ 3.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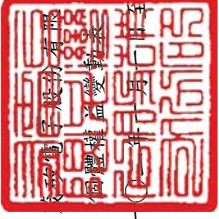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一〇二	一〇二	3,722,549	3	286,838	128,329	10,040	3	3,554,000
一〇二	一〇二	--	--	(1,180,984)	--	--	--	(1,180,984)
一〇二	一〇二	--	--	26,488	169,856	4,312	--	200,656
一〇二	一〇二	--	--	(1,154,496)	169,856	4,312	--	(980,328)
一〇二	一〇二	3,722,549	3	(1,441,334)	298,185	(5,728)	(3)	2,573,672
一〇三	一〇三	--	--	(405,874)	--	--	--	(405,874)
一〇三	一〇三	--	--	4,595	(267,753)	5,728	--	(257,430)
一〇三	一〇三	--	--	(401,279)	(267,753)	5,728	--	(663,304)
一〇三	一〇三	3,722,549	3	(1,842,613)	30,432	--	(3)	1,910,3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96,072)	(\$	1,169,9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13	(15,365)
折舊費用		323,213		389,331
利息費用		34,270		44,416
利息收入	(904)	(2,68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4,240)	(367,1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9,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532	(43,376)
賠償損失		--		405,96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405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8,5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6)		13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665	(17,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72)	(1,934)
存貨減少(增加)	(7,820)		101,4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806	(1,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	(70)
預付款項減少		41,180		355,1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6)		5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1,645		7,094
長期應收款增加	(15,812)	(25,079)
應付票據減少		--	(2,6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88)		26,3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24)		17,4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	(8,04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9,614)	(1,053)
預收貨款減少	(58,231)	(47,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142)	(9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83		1,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0,557)	(240,243)
收取之利息		929		2,7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3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485)	(237,633)

台灣廣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49)	(61,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9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808,7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8,683	(52,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564)	(105,7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18)	(22,609)
償還長期借款	(36,027)	(48,5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235)	357,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	(16)
支付之利息	(34,321)	(45,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617)	135,0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532)	43,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951)	(112,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58	279,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107	\$ 167,058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327	\$ 71,889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5
預付設備款退回及轉至預付款項	--	8,930
期末預付設備款	36,958	35,837
期初預付設備款	(35,837)	(51,072)
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55	19,516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54)	(29,95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1,149	\$ 61,7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3.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民國一〇四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二〇一三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解釋彙列如下：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政府貸款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2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2,952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2,761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2,761 仟元及調減一〇三年度淨損 191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其他個體資訊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資訊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個體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夠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合併報表編製之例外規定」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之過渡原則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計畫」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9 及 3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12、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二～七年
房屋及建築	二～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	三～二十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立即認列方式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 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遭受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對有形資產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37,257 仟元及 47,059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4,002 仟元及 156,182 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8,794 仟元及 163,655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 1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997	166,948
合計	<u>\$ 138,107</u>	<u>\$ 167,0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二)說明。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51,036	\$ 51,036
減：累計減損	(44,186)	(44,186)
	<u>\$ 6,850</u>	<u>\$ 6,850</u>
流動	\$ --	\$ --
非流動	6,850	6,850
合計	<u>\$ 6,850</u>	<u>\$ 6,850</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87	\$ 1,051
減：備抵呆帳	--	--
	<u>\$ 1,287</u>	<u>\$ 1,051</u>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6,638	\$ 343,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6	2,034
減：備抵呆帳	(94,172)	(95,946)
	<u>\$ 185,472</u>	<u>\$ 249,678</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11	\$	--
減損損失迴轉	(15,365)	(15,365)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946		--
減損損失提列		3,513		--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287)	(5,287)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172	\$	--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5,102	\$ 17,909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合計	\$ 5,102	\$ 17,909

4.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279,644 仟元及 345,624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7.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72,003	\$ 193,382
在 製 品	65,549	80,224
製 成 品	86,263	85,114
小 計	323,815	358,720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9,813)	(202,538)
淨 額	\$ 164,002	\$ 156,18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8,234	\$ 2,265,98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2,725)	(136,390)
報廢損失	--	6,255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9,753	410,669
合 計	<u>\$ 2,155,262</u>	<u>\$ 2,546,521</u>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主要係因景氣回升且期末存貨減少，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預付款項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704,812	\$ 779,712
預付保險費	2,376	2,533
其他預付費用	7,024	7,652
留抵稅額	132,777	98,410
其他預付款	248	110
小 計	<u>847,237</u>	<u>888,417</u>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4,291)	(712,848)
合 計	<u>\$ 202,946</u>	<u>\$ 175,569</u>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3。

(七)其他金融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存	\$ 66,671	\$ 117,548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20,768
	<u>\$ 66,671</u>	<u>\$ 138,316</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敦茂科技公司)	\$ 63,160	44	\$ 72,663	44
茂福開發(股)公司(茂福開發公司)	300,088	100	297,016	100
寶德投資(股)公司(寶德投資公司)	84,196	47	85,965	47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Giant Haven公司)	547,810	100	1,041,986	100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245,946	100	339,867	100
合計	<u>\$ 1,241,200</u>		<u>\$ 1,837,497</u>	

1. 本公司保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本公司對寶德投資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達97%，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損益之份額	<u>\$ 474,240</u>	<u>\$ 367,167</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728</u>	<u>\$ 4,312</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267,753)</u>	<u>\$ 169,856</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 124)</u>	<u>(\$ 33)</u>

4.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總 資 產	總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 1,435,645	\$ 8,800
102年12月31日	\$ 2,045,733	\$ 8,052
	收 入	本 期 淨 利
103年度	\$ 34,478	\$ 456,271
102年度	\$ 26,987	\$ 385,520

5.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以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 7.4%，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09,692 仟股，並收到股款美金 3,600 仟元。

6. Giant Haven 公司以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 3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2 仟股，並收到股款美金 20,000 仟元。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待 驗 設 備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9,317	\$ 16,163,645	\$ 144,642	\$ 795	\$ 19,256	\$ 20,027,655
增 添	41,862	21,723	400	--	7,904	71,889
報 廢	--	(2,550)	(11,319)	--	--	(13,869)
待驗設備款轉入	--	9,571	--	--	(9,571)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6,595	6,595
重 分 類	(65,706)	--	--	65,706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675,473</u>	<u>\$ 16,192,389</u>	<u>\$ 133,723</u>	<u>\$ 66,501</u>	<u>\$ 24,184</u>	<u>\$ 20,092,270</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5,473	\$ 16,192,389	\$ 133,723	\$ 66,501	\$ 24,184	\$ 20,092,270
增 添	1,258	11,718	644	275	432	14,327
出 售	--	(263,781)	--	--	--	(263,781)
報 廢	(136)	(122,587)	(6,486)	(245)	--	(129,454)
待驗設備款轉出	--	--	--	--	(8,567)	(8,567)
待驗設備款轉入	--	16,049	--	--	(16,049)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676,595</u>	<u>\$ 15,833,788</u>	<u>\$ 127,881</u>	<u>\$ 66,531</u>	<u>\$ --</u>	<u>\$ 19,704,795</u>

(接下頁)

(承上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1,572	\$ 15,363,598	\$ 139,407	\$ 795	\$ --	\$ 18,065,372
本期折舊	100,850	285,872	2,609	--	--	389,331
報廢	--	(2,550)	(11,319)	--	--	(13,869)
重分類	(2,293)	--	--	2,293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60,129</u>	<u>\$ 15,646,920</u>	<u>\$ 130,697</u>	<u>\$ 3,088</u>	<u>\$ --</u>	<u>\$ 18,440,834</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0,129	\$ 15,646,920	\$ 130,697	\$ 3,088	\$ --	\$ 18,440,834
本期折舊	95,969	222,254	1,760	3,230	--	323,213
出售	--	(263,781)	--	--	--	(263,781)
報廢	(136)	(122,587)	(6,486)	(245)	--	(129,454)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55,962</u>	<u>\$ 15,482,806</u>	<u>\$ 125,971</u>	<u>\$ 6,073</u>	<u>\$ --</u>	<u>\$ 18,370,812</u>
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015,344</u>	<u>\$ 545,469</u>	<u>\$ 3,026</u>	<u>\$ 63,413</u>	<u>\$ 24,184</u>	<u>\$ 1,651,436</u>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20,633</u>	<u>\$ 350,982</u>	<u>\$ 1,910</u>	<u>\$ 60,458</u>	<u>\$ --</u>	<u>\$ 1,333,983</u>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51 仟元及 1,560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07% 及 3.0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長期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380,728	\$ 364,916
減：備抵呆帳	(109,475)	(109,475)
	<u>\$ 271,253</u>	<u>\$ 255,441</u>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0,728 仟元)，目前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申請，該院已受理，故仍帳列長期應收款。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十二)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716,112	\$ 797,676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50~3.35</u>	<u>2.48~4.05</u>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622,685 仟元、美金 1,369 仟元、日圓 197,522 仟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711,413 仟元、美金 1,421 仟元、日圓 205,093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 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103,829 仟元。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承	兌	機	構
	金	額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 181,200	\$ 188,700	
減：未攤銷折價		(111)	(193)	
淨 額		\$ 181,089	\$ 188,507	

1.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1.15%~1.212%及 1.212%~1.47%。
2.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82,300 仟元及 194,300 仟元。
3.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二)、4~12 之說明。

(十四)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65,785	\$ 156,386
暫估應付帳款	4,301	23,688
	\$ 170,086	\$ 180,074

(十五)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週轉金	\$ 121,417	\$ 126,072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45,084	46,812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205,794	235,438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372,295	408,32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72,295)	(408,322)
合 計	\$ --	\$ --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66~3.30	3.16~3.80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四年十二月		\$ 372,295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 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
3.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372,295 仟元及 408,322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二)、4~12 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256)	(\$ 318,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223	157,344
計畫剩餘(短絀)	(146,033)	(160,70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761)	(2,95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48,794)</u>	<u>(\$ 163,655)</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047	\$ 340,250
當期服務成本	2,094	2,096
利息成本	5,963	5,529
精算利益	(4,776)	(27,422)
支付之福利	(59,072)	(2,40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62,256</u>	<u>\$ 318,047</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344	\$ 152,2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08	2,860
精算損失	(57)	(900)
計畫資產提撥數	14,700	5,519
支付之福利	(59,072)	(2,40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6,223</u>	<u>\$ 157,344</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94	\$ 2,096
利息成本	5,963	5,5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08)	(2,860)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91)	(19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558</u>	<u>\$ 4,57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銷貨成本	\$ 3,535	\$ 4,415
營業費用	1,023	159
	<u>\$ 4,558</u>	<u>\$ 4,57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本期認列	\$ 4,719	\$ 26,521
累積金額	<u>\$ 33,630</u>	<u>\$ 28,911</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折 現 率	2%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	2%

(9)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688 仟元。

(10)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256)	(\$ 318,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223	157,344
提撥短絀	(\$ 146,033)	(\$ 160,7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776	\$ 27,4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7)	(\$ 900)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撥 22,183 仟元及 22,151 仟元。

(十七)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短 期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80	\$ 217,668	\$ 252,9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88	--	7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841)	(1,841)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6,068</u>	<u>\$ 215,827</u>	<u>\$ 251,895</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68	\$ 215,827	\$ 251,8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18	--	5,01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4,632)	(14,632)
當期轉列其他應付款	--	(71,326)	(71,32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1,086</u>	<u>\$ 129,869</u>	<u>\$ 170,95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流 動	<u>\$ 170,955</u>	<u>\$ 251,895</u>
非 流 動	<u>\$ --</u>	<u>\$ --</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提列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一)、1。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722,54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72,255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2,255 仟股</u>	<u>372,255 仟股</u>

2.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u>103 年度</u>			<u>12 月 31 日</u>
	<u>1 月 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股東贈與	<u>86</u>	<u>--</u>	<u>--</u>	<u>86</u>

收 回 原 因	<u>102 年度</u>			<u>12 月 31 日</u>
	<u>1 月 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股東贈與	<u>86</u>	<u>--</u>	<u>--</u>	<u>86</u>

(十九)資本公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庫藏股票交易	<u>\$ 3</u>	<u>\$ 3</u>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應先：

- (1)彌補虧損。
- (2)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再依下列次序分配：

- (4)前三項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十撥付員工紅利，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5)前三項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二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
- (6)嗣後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決算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外，於決議年度入帳。

4. 股利政策

- (1)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且可分配給股東超過(含)每股貳元以上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超過貳元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仟元。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一)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128,329	(\$ 10,040)	\$ 118,2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312	4,312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169,856	--	169,856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185	(\$ 5,728)	292,4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728	5,728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67,753)	--	(267,753)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32	\$ --	\$ 30,432

(廿二)營業收入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晶圓代工收入	\$ 900,273	\$ 891,482
太陽能電池收入	736,068	882,320
	\$ 1,636,341	\$ 1,773,802

(廿三)其他收入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租金收入	\$ 735	\$ 633
利息收入	904	2,687
其他收入-其他	25,009	19,043
呆帳迴轉利益	--	15,365
合 計	\$ 26,648	\$ 37,728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532)	43,376
減損損失	--	(109,475)
其他損失	(8,580)	(4,466)
賠償損失	--	(405,962)
合 計	<u>(\$ 77,112)</u>	<u>(\$ 476,527)</u>

(廿五)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存貨淨變動	\$ 294,630	\$ 365,40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96,593	561,874
員工福利費用	597,742	588,048
折 舊	323,213	389,331
營業租賃租金	31,892	29,547
其他費用	678,165	887,07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422,235</u>	<u>\$ 2,821,284</u>

(廿六)員工福利費用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薪資費用	\$ 493,101	\$ 493,149
勞健保費用	44,730	43,623
退休金費用	26,741	26,725
其他用人費用	33,170	24,551
	<u>\$ 597,742</u>	<u>\$ 588,048</u>

(廿七)財務成本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421	\$ 45,97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51)	(1,560)
財務成本	<u>\$ 34,270</u>	<u>\$ 44,416</u>

(廿八)其他綜合損益：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4,719	\$ 26,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28	4,31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7,753)	169,856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	(33)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其他綜合損益	(257,430)	200,65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257,430)</u>	<u>\$ 200,656</u>

(廿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802	11,049
所得稅費用	<u>\$ 9,802</u>	<u>\$ 11,04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會計利潤	(\$ 396,072)	(\$ 1,169,935)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67,332)	(198,88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01,134)	(62,41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 失之變動	143,479	260,68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226	8,427
所得稅高低估	13,563	3,243
所得稅費用	<u>\$ 9,802</u>	<u>\$ 11,04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189	(\$ 4,823)	\$ --	(\$ 634)
存 貨	32,480	(17,853)	--	14,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69)	15,692	--	(20,977)
負債準備-流動	--	6,984	--	6,984
虧損扣抵	47,059	(9,802)	--	37,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47,059</u>	<u>(\$ 9,802)</u>	<u>\$ --</u>	<u>\$ 37,257</u>
<u>10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035	(\$ 10,846)	\$ --	\$ 4,189
存 貨	47,479	(14,999)	--	32,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14)	25,845	--	(36,669)
虧損扣抵	58,108	(11,049)	--	47,0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58,108</u>	<u>(\$ 11,049)</u>	<u>\$ --</u>	<u>\$ 47,059</u>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57 仟元，係因評估太陽能產業景氣將會回升，公司營運發展亦將日趨穩定，未來將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8 年到期	\$ 74,025	\$ 64,223
109 年到期	758,031	758,031
110 年到期	132,734	132,734
111 年到期	179,851	193,414
112 年到期	253,072	252,881
113 年到期	147,049	--
	<u>\$ 1,544,762</u>	<u>\$ 1,401,283</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負債準備-流動	\$ 34,203	\$ 36,6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5	1,089
應付退休金	26,097	13,631
長期應收款	18,611	18,611
備抵呆帳	16,466	15,754
存 貨	12,541	1,951
	<u>\$ 108,953</u>	<u>\$ 87,727</u>

5.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八年	\$	111,282
一〇九年		758,031
一一〇年		132,734
一一一年		179,851
一一二年		253,072
一一三年		147,049
合 計	\$	<u>1,582,019</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u>1,842,613</u>)	(<u>1,441,334</u>)
	<u>(\$ 1,842,613)</u>	<u>(\$ 1,441,3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601</u>	<u>\$ 264,601</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一年度。

(卅)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05,874)</u>	372,255 (<u>\$ 1.09</u>)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180,984)</u>	372,255 (<u>\$ 3.17</u>)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4,673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依租約規定，年租金按每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七計算，如公告現值調整時亦隨同調整之，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 14,752 仟元。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一年	\$ 29,425	\$ 28,1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5,571	105,974
超過五年	132,058	146,731
	<u>\$ 257,054</u>	<u>\$ 280,88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子 公 司	<u>\$ 25,616</u>	<u>\$ 61,945</u>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316 仟元及 6,405 仟元。

2. 其他交易事項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500</u>	<u>\$ 442</u>

股務服務費用 子 公 司	<u>\$ 2,857</u>	<u>\$ 2,857</u>
-----------------	-----------------	-----------------

3. 應收帳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 3,006</u>	<u>\$ 2,034</u>

4. 其他應收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 8</u>	<u>\$ 77</u>

5. 其他應付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註 1)	<u>\$ 230,125</u>	<u>\$ 439,113</u>

(註 1)餘額含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七、8 之說明。

6. 預收貨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 114,990</u>	<u>\$ 128,542</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與敦茂科技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本公司須銷售一定數量之產品予敦茂科技公司，敦茂科技公司依合約規定預付 20% 貨款，雙方於九十八年十月簽訂增補協議，合約及有效期限由約定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前述期間屆至時，本合約預收貨款仍未沖抵完畢時，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動延展至預收貨款沖抵完畢之期間。

7. 存入保證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90	\$ 190

8. 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茂福開發公司	\$ 86,000	--	\$ --	\$ --
Giant Haven 公司	88,620	--	--	--
寶德投資公司	55,000	--	--	--
合 計	\$ 229,620		\$ --	\$ --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茂福開發公司	\$ 56,000	--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77,493	--	--	--
Giant Haven 公司	250,362	--	--	--
寶德投資公司	55,000	--	--	--
合 計	\$ 438,855		\$ --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19	\$ 15,114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3,919	\$ 15,114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279,644	\$ 345,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擔保借款及其他	66,671	138,3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1,241,200	1,837,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447,468	499,928
機器設備	擔保借款	1,199	92,455
新興路廠房	擔保借款	470,433	514,702
合 計		\$ 2,513,465	\$ 3,435,372

註 1：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 2：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25,700 仟股、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19,619 仟股、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資茂科技公司股票 8,399 仟股(清算中)、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72,138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4 仟股(減資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 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於九十一年六月針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之廠商陸續展開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司法調查 (但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迄今並未接獲美國司法部的任何調查通知, 且該項調查程序的相關法定時效業已屆滿), 同年七月及嗣後期間美國 Advanced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Inc.、Network Business Sol 等公司暨其他企業與單位陸續向美國法院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廠商 (其中部份程序亦將本公司及美國茂矽公司列為當事人) 提起相關衍生訴訟與法律程序 (包括直接與間接購買者暨部份州檢察長提起之集體民事訴訟 (class action) 與若干企業之個別訴訟暨歐盟與加拿大調查程序)。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已就 Hewlett-Packard Company、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直接購買者民事集體訴訟、間接購買者及各州政府民事集體訴訟等達成和解, 各原告同意撤回訴訟或請求並拋棄相關權利。本公司已於九十五至九十六年間就已和解金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相關費用, 認列相關損失準備。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71,326 仟元及負債準備 129,869 仟元, 負債準備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與威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攬契約, 委託該公司承攬本公司太陽能湖口廠房之土建工程, 契約總價為 249,700 仟元(含稅), 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支付工程款合計 156,050 仟元(含稅)。因該公司施作過程中已違反合約相關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終止契約, 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向該公司請求賠償, 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間, 提起反訴主張與本公司簽訂之契約無效等, 要求本公司給付 40,000 仟元, 本案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判決該公司應賠償本公司 17,825 仟元，並駁回該公司反訴之全部主張，惟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針對(1)本公司勝訴判決部分，(2)反訴判決部分在 5,000 仟元範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將該公司之上訴駁回後，該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針對(1)本公司勝訴判決部分，(2)反訴判決部分在 5,000 仟元範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經最高法院將該公司之上訴駁回，維持一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賠償本公司 17,825 仟元，此訴訟案業已完結，目前正在處理中，故未估列相關收入。

3.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本案訴訟目前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迄今仍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2	\$ 36,85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一)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67 仟元(NTD5,350 仟元)與 NTD230,037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2015 年 12 月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4,993 仟元(NTD469,425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1,680 仟元 (NTD53,363 仟元)。
敦茂科技 公司	2008 年 10 月～ 預收貨款沖抵 完畢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須保證銷售予敦茂科技公司總數量 52MW 之太陽能電池，依合約規定敦茂科技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3,574 仟元 (NTD114,97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此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內容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始能生效，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各債權銀行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子公司 Giant Haven 公司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款計美金 16,800 仟元，消除股份 2 仟股，減資比例 45.28%，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300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842,613,240 元，消除股份 184,261,324 股，減資比例約為 49.5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79,935,29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187,993,529 股。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在太陽能事業方面，將積極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能及拓展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並佈局朝先進的光伏發電系統邁進，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維持正常營運。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二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69,496	\$ 1,394,5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107)	(167,058)
債務淨額	1,131,389	1,227,447
總權益	1,910,368	2,573,672
總資本	3,041,757	3,801,119
負債資本比率	37.20%	32.29%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107	\$ 167,058
放款及應收款	460,722	513,7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0	6,850
其他金融資產	66,671	138,316
	<u>\$ 672,350</u>	<u>\$ 826,004</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628,118	\$ 794,844
短期借款	716,112	797,676
應付短期票券	181,089	188,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2,295	408,322
	<u>\$ 1,897,614</u>	<u>\$ 2,189,349</u>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179		31.65	\$ 575,352	5%	\$ 28,768	\$ 28,768
歐元		11		38.47	438	5%	22	22
日元		14,869		0.2646	3,934	5%	197	1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62		31.65	248,838	5%	12,442	12,442
歐元		2		38.47	60	5%	3	3
日元		204,341		0.2646	54,068	5%	2,703	2,703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789		29.805	\$ 649,434	5%	\$ 32,472	\$ 32,472
歐元		2		41.09	63	5%	3	3
日元		15,319		0.2839	4,349	5%	217	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667		29.805	437,138	5%	21,857	21,857
日元		212,522		0.2839	60,335	5%	3,017	3,017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695 仟元及 13,945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持有產生其他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4,230	\$ --	\$ --	\$ --	\$ 734,230
應付短期票券	183,009	--	--	--	183,009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70,086	--	--	--	170,086
其他應付款	226,910	--	--	--	226,9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125	--	--	--	230,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2,564	--	--	--	382,564
存入保證金	510	108	1,599	2,376	4,593
	<u>\$ 1,928,431</u>	<u>\$ 108</u>	<u>\$ 1,599</u>	<u>\$ 2,376</u>	<u>\$ 1,932,514</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9,976	\$ --	\$ --	\$ --	\$ 819,976
應付短期票券	190,472	--	--	--	190,472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80,074	--	--	--	180,074
其他應付款	174,660	--	--	--	174,6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9,113	--	--	--	439,1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1,897	--	--	--	421,897
存入保證金	536	103	3,766	240	4,645
	<u>\$ 2,227,725</u>	<u>\$ 103</u>	<u>\$ 3,766</u>	<u>\$ 240</u>	<u>\$ 2,231,834</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6,112	\$ 716,112	\$ 797,676	\$ 797,676
應付短期票券	181,089	181,089	188,507	188,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2,295	372,295	408,322	408,322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高	期餘	最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往來金額	有通融之必要	短期資金之原因	提列呆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之金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限額
1	Giant Haven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7,358	\$ 88,620	\$ 88,620	\$ 88,620	\$ 88,620	--	2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	\$ 219,124	\$ 219,124	
2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9,692	--	--	--	--	--	2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98,378	98,378	
3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	2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102,800	102,800	
4	實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	2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168,000	168,000	

註一：茂福開發公司與實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茂福開發公司與實德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種類	名稱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9\$	--	註四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7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0,750	註四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539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鑫寶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118	--	2	105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252	1,670	1	3,522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無	註一	224	--	1	--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註三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	3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	16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313	75,253	--	75,253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一	106,043	225,608	32	248,427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32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係茂福開發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聯茂創投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解散後尚未處分之投資，茂福開發公司因聯茂創投公司之解散已收回原投資款及歷年度獲利。

註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初期		入費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Giant Haven 公司	股	票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	721\$	--	721\$	491,531\$	167,811\$	323,720	\$
		註一	(註二)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期初金額包含評價調整數 245,465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4	
活期存款			98,732	
外幣存款(註一)			39,201	
合 計		\$	138,107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100 仟元	(匯率 31.65)
日幣	14,869 仟元	(匯率 0.2646)
歐元	11 仟元	(匯率 38.47)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期 增		本 期		減 少		未 期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數	帳面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帳面金額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1,492	\$ 1,036	--	--	--	\$ --	--	--	1,492	\$ 1,036	無
茂豐租賃公司	5,000	50,000	--	--	--	--	--	--	5,000	50,000	註1
茂德科技公司	224,998	--	--	--	--	--	--	--	224,998	--	註1
小 計		51,036		--		--		--	51,036	--	
減：累計減損—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1,036)		--		--		--	(1,036)		
減：累計減損—茂豐租賃公司		(43,150)		--		--		--	(43,150)		
合 計		\$ 6,850		--		\$ --		--	\$ 6,850		

註1：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司		\$ 220	
B 公司		211	
C 公司		650	
D 公司		63	
E 公司		143	
合 計		<u>\$ 1,287</u>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司		\$ 33,711	
G 公司		13,933	
H 公司		87,149	
I 公司		17,028	
T 公司		20,187	
其他(註)		<u>104,630</u>	
小 計		276,638	
減：備抵呆帳	(<u>94,172</u>)	
淨 額		<u>\$ 182,46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敦茂科技公司		\$ 3,006	

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 1,282	
應收利息		26	
J公司		1,324	
其 他		281	
小 計		2,913	
減：備抵呆帳		(211)	
合 計		\$ 2,7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敦茂科技公司		\$ 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淨變現價值	備註
製成品				\$	86,263		\$ 60,747	
在製品					65,549		45,727	
原料					172,003		57,528	
小計					323,815		<u>\$ 164,00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813)			
淨額				\$	<u>164,002</u>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保險費				\$	2,376		
維修費					2,354		
設備款					4,339		
其他(註1)					579		
留抵稅額					132,777		
S公司	USD167仟元與				235,387	詳附註九(二)、3	
	NTD230,037仟元						
N公司	USD14,993仟元				<u>469,425</u>	詳附註九(二)、3	
合計					847,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4,291)		
預付款項				\$	<u>202,946</u>		

註1：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66,671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短期		房屋租賃		\$	1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1		
合 計				\$	1,613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註 一)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被投資公司名稱	27,524	\$ 72,663	--	\$ --	--	\$ --	(\$ 9,386)	(\$ 117)	27,524	44	\$ 63,160	\$ --	\$ 63,160	註二
敦茂科技公司	25,700	297,016	--	--	--	--	28,626	(25,554)	25,700	100	300,088	--	303,022	註二
茂福附登公司	19,619	85,965	--	--	--	--	(5,344)	3,575	19,619	47	84,196	--	87,352	註二
寶德投資公司	6	1,041,986	--	--	2	(699,012)	450,301	(245,465)	4	100	547,810	--	547,810	註二
Giant Haven公司	1,481,830	339,867	--	--	109,692	(109,692)	10,043	5,728	1,372,138	100	245,946	--	245,946	註二
思威國際投資公司														
合 計		\$ 1,837,497		\$ --		(\$ 808,704)	\$ 474,240	(\$ 261,833)			\$ 1,241,200		\$ 1,247,290	

註一：係認列保留盈餘調整數、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遞延出售損益。

註二：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參閱附註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K 公司		\$	31,249	
其他(註)			5,709	
合 計		\$	<u>36,95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	\$	1,363	
	其 他		494	
		\$	<u>1,857</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應收款	LDK	\$	380,728	詳附註六(十)
減：備抵呆帳		(109,475)	
		\$	<u>271,25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九)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註)	利率區間(%)	融資額	資產	金額	抵押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 81,056	97.05.08-104.12.31	2.50~3.35	NTD37,739	NTD37,739	及 USD1,369	抵押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73,147	96.12.27-104.12.31	2.50~3.35		NTD174,073		抵押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60,708	97.03.20-104.12.31	2.50~3.35		NTD60,708		抵押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21,417	97.10.20-104.12.31	2.50~3.35		NTD122,066		抵押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00,831	97.02.21-104.12.31	2.50~3.35	NTD48,567	及 JPY197,522		抵押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57,535	97.06.18-104.12.31	2.50~3.35		NTD58,114		抵押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21,418	97.11.21-104.12.31	2.50~3.35		NTD121,418		抵押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716,112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延至一〇四年底。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際票券	103.12.29~ 104.01.28	1.212%	\$ 60,400	\$ 54	\$ 60,346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兆豐票券	103.12.17~ 104.01.16	1.15%	120,800	57	120,743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合計			<u>\$ 181,200</u>	<u>\$ 111</u>	<u>\$ 181,089</u>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四年底。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 990	
其他(註)		7	
		<u>\$ 997</u>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乙公司		\$ 12,408	
丙公司		13,991	
N公司		9,238	
S公司		58,833	
其他(註)		75,616	
合 計		<u>\$ 170,086</u>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支出		\$ 32,119	
應付勞健保費用		3,613	
應付勞務費		11,669	
應付退休金費用		3,618	
應付利息費用		289	
應付設備款		14,254	
應付和解金		71,326	
應付其他費用(註)		90,022	
合 計		<u>\$ 226,910</u>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單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應付款								
				\$		5		
						88,620		
						86,500		
						55,000		
合 計				\$		<u>230,125</u>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單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收貨款								
				\$		114,970		請參閱附註附註九 (二)、4
						53,363		請參閱附註附註九 (二)、4
其 他						7,566		
合 計				\$		<u>175,899</u>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21,132		
代收款項					7,490		
合計				\$	28,622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8,794		
存入保證金					4,593		
合計				\$	153,387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情形	押	或	擔	保
遠東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 205,794	96.08~104.12	2.66~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	詳	附	註八
渣打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45,084	95.11~104.12	2.66~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	詳	附	註八
大眾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121,417	97.06~104.12	2.66~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	詳	附	註八
	小計	372,2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2,295)							
		\$ ---							

註：如財務附表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四年底。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位	金 額
晶圓代工收入			332		仟片	\$ 904,677
太陽能電池收入			--		--	749,340
小 計						1,654,0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76)
營業收入淨額						\$ 1,636,34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原料		\$	193,383			
	本期進料			972,728			
	期末原料		(172,003)			
	原料出售		(1,181)			
	轉列費用及其他		(496,334)			
本期	耗料			496,593			
直接	人工			174,198			
製造	費用			1,232,566			
製造	成本			1,903,357			
	期初在製品			80,224			
	期末在製品		(65,549)			
	轉列費用及其他		(18,226)			
製成	品成本			1,899,806			
	期初製成品			85,114			
	期末製成品		(86,263)			
	轉列費用及其他		(1,604)			
銷貨	成本			1,897,053			
出售	原料			1,181			
存貨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725)			
未分	攤固定製造費用			299,753			
營業	成本		\$	2,155,26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資支出	\$	13,223	\$ 68,706	\$ 59,610
廣告費		1,572	226	--
保險費		1,032	5,771	5,557
出口費用		1,716	--	--
折舊費用		57	3,633	1,735
勞務費		--	21,610	1,129
銀行手續費/代理費		--	9,219	--
退休金		717	2,220	3,612
研發材料		--	--	24,669
其他(註)		3,765	25,253	11,941
合 計	\$	22,082	\$ 136,638	\$ 108,25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562	\$ 141,539	\$ 493,101	\$ 360,558	\$ 132,591	\$ 493,149
勞健保費用		34,770	9,960	44,730	33,967	9,656	43,623
退休金費用		20,192	6,549	26,741	21,516	5,209	26,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313	2,857	33,170	21,808	2,743	24,551
折舊費用		317,788	5,425	323,213	383,152	6,179	389,3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40 人及 729 人。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七)